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7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1739.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工业办）、煤炭局（行业办）、国土资源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厅（建委、建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大中型煤矿建设，保障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煤炭的需要，促进了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但一个时期以来，有的地方制定不切合实际的煤炭发展规划及生产建设指标，越权核准煤矿建设项目，部分企业违反项目核准和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导致煤矿建设规模过大，勘查、设计、施工质量下降，安全事故和隐患增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障煤矿建设和生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地质勘查管理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炭地质勘查工作的管理，提高勘查地质报告质量。煤炭地质勘查工作要坚持煤炭、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的原则，加快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煤炭地质勘查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

勘查单位承担。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提交的井田勘查地质报告应达到规范要求。评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对煤炭储量、构造、瓦斯、水文等开采条件等是否满足煤矿设计需要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对井田勘探地质报告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设计单位也不得接受委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通过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二、严格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核准 各产煤省（区、市）和中央管理企业要依据煤炭勘查程度和建设条件，适时组织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经批准的总体规划，是矿区内各煤炭单项工程开发建设的基本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